

在监狱中得法获新生

【明慧网】我太不幸了——犯了杀人罪，被判无期入狱，生命走入绝境。

我太幸运了——狱中得到法轮大法，生命绝处逢生。

■ 在监狱中得法获新生

一九九七年时，我因为犯了杀人罪，在看守所呆了十个半月后，被判无期徒刑，押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。那时我心里绝望了，只能破罐子破摔。再加上身患多种疾病，头痛，大肚子病，心脏病，见到谁拿药了，就抢着吃，真是生不如死。到监狱集训了半个月后，下到一监区。因为被病痛折磨的苦不堪言，还是无期，不能干活，也就不给分，没有分，拿什么减刑啊！一点希望也没有，只能在病痛无望中苦挨着。

有一天，一个犯人老太太看我太可怜了，就对我说：你去跟老郑太太炼法轮功吧，她瘫痪十七年都好了。我根本就没听进去她说的话，那时的我痛苦的死去活来，啥都听不进去。她连着对我说了四天。到第四天我才听明白了。

我就去找郑姨，说我要跟她炼法轮功。她非常惊喜，就开始教我炼功。那时候，还没开始打压法轮功，很多刑事犯，还有警察都炼法轮功。炼完功回来，我就感觉饿了，那时已经过了吃饭的时间了。我的邻铺非常惊讶的说：你多少天都不怎么吃东西了，我去给你找馒头。她找到一个馒头，我几口就吃下去了。吃完了，我说没吃饱，她又去找来一个，我又吃了一半。

从那天以后，我就每天都跟郑姨去炼功了。说来神奇，口诀我都没怎么背，就都会炼功了。没多

久，我就能出工干活了，身上的病症全没了。是慈悲伟大的师父给我净化了身体，让我重生。师父的救度之恩我无以回报，只想今生好好修炼法轮功。

当时有几十个刑事犯，在监狱得法，我们成为同修，还有别的监区的，每天同修们都能见面，早晨五点我们就可以出去炼功。我们都能严格的按照真、善、忍的标准做人做事。警察经常说那些不好管的刑事犯，让她们炼法轮功。当时我们的修炼环境真挺好的，能看到大法书，还有电子书。

说起郑姨，在家时是一个瘫痪的人。她有三个孩子，丈夫整天喝大酒，喝完就打孩子骂老婆。她总是爬着做饭，她也是心脏病，多次犯病的时候，都差点被火烧着，都是她的邻居帮她灭了火。有一次，她的丈夫喝多了，拿起刀就要杀孩子，郑姨爬着拿起镰刀，就把丈夫给搂死了。因此她被判了死刑，后来上诉，改判为十五年。送监狱时，她是直接被抬到病号监区的。后来她病重，起不来床，满身浮肿。看着这个咽气，那个死去的，她就说：我啥时候咽这口气呀？！

有一天，有一个保外就医回来的犯人，拿出来一本《转法轮》，说书可好了，让郑姨看看。郑姨拿书都很吃力，也就看了一百来个字，她就睡着了，四个小时才醒，然后接着看。看三百个字的《论语》，她睡了三次，每次睡四个小时。最后一次睡醒时，她说：哎呀，妈呀！我身上的肉呢？给她拿书的犯人说：郑姐，你都好了，你身上的浮肿都消了。

郑姨说：太神奇了，这是一本神书啊！从那天以后，她身体就一



点点的好转。后来能坐起来了，试着一点点盘腿，因为她的腿是直的，回不了弯。开始刚回一点弯，豆儿大的汗珠子就下来了，她就是坚持。后来就能站起来炼功了，再后来就能走路了。警察看她好了，就让她下大监区了，也就是我所在的这个一监区。我就和她结上缘了，和大法结上了缘。是她带着我学法炼功的。

郑姨瘫痪十多年是被抬进监狱的，在监狱得法修炼后，是自己走出监狱大门的。

那时警察都说让那些不炼功的犯人快学法轮功，看那些炼法轮功的总做好事也不打仗，多好。

后来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，二零零三年以后，开始从外面往里抓法轮功了，抓进去就分到各个监区干活。二零零四年以后，抓进去的法轮功学员就开始做“转化”了。不让她们睡觉，打她们，提外审一晚上，连打带骂，有的早上回来，哭着写“转化书”，不“转化”的关小号。

我也遭受多次戴手铐脚镣、关小号、打毒针等迫害。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，我出狱回家了。◇

中共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

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 20 多年了，这场以谎言开道的迫害触犯了中国的很多法律，是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大破坏，并且给国家、人民和广大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造成了无法估量的巨大损失。

一、江泽民非法发动迫害

1999 年 7 月，江泽民以权代法，发起了对法轮功“真善忍”信仰的迫害，破坏了宪法保障的公民信仰、言论、出版自由等权利。

江泽民发动迫害，本身就违反中国宪法。背后的原因是，江看到众多人炼法轮功、尊敬法轮功创始人，因此欲铲除法轮功以解心中嫉恨。江泽民心胸狭窄又掌握大权，对国家和人民很危险。

1999 年 10 月，江泽民访问法国期间，接受《费加罗报》采访，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，信口雌黄地把法轮功污蔑为“×教”。第二天，《人民日报》发表评论，用江泽民的话给法轮功定性。

江泽民的话不是法律，《人民

日报》的评论也不是法律，中共却把江泽民的言论作为法律给法轮功定性，然后又打着国家的旗号声称“炼法轮功违法、国家不让炼了”。这是典型的当权者的个人意志，不是法治。

事实上，中国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法轮功。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。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中共以媒体制造谎言，抹黑法轮功，其中“天安门自焚”假案影响恶劣。

二、打着法治的幌子犯法

从 1999 年 7 月迫害开始，劳动教养院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场所之一。

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，劳教的审批程序更荒唐，由警察一手操纵。中共警察可以不经司法程序，抓捕法轮功学员，关入劳教所，用百种酷刑强制他们放弃信仰（所谓的“转化”），许多人被迫害得家破人亡。在国内外正义人士的强烈谴责中，中共于 2013 年 11



月被迫取消劳教所。

劳教制度废除后，中共继续用“司法程序”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这比劳教所赤裸裸的犯罪行为多了一些迷惑性，但是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能看出，公检法司是打着“法治”的

幌子执法犯法。

三、庭审没有法律依据

在中国现行法律中，没有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。《刑法》的原则是“法无明文不定罪”。法轮功学员没有违犯任何法律，警察抓捕法轮功学员是非法的。

中共法院更是滥用法律，常见的就是滥用“刑法三百条”给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。对于刑法三百条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罪），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实施？如何实施破坏行为？破坏的程度如何？造成了怎样的后果？面对质问，公检法人员哑口无言，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，却又用“刑法三百条”对法轮功学员判刑，制造冤假错案。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中共。◇

东营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东营市胜利油田物探研究院法轮功学员近期被警察骚扰

东营市胜利油田物探研究院退休职工、法轮功学员陈新荣、钟四平夫妻近期被警察骚扰。

2024 年 6 月 24 日，山东省东营市胜利油田物探研究院退休职工、法轮功学员陈新荣、钟四平夫妻被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国保大队警察骚扰，要求见面了解思想动态，声称是上面安排的任务，实质是对法轮功学员的变相监控。

据悉，另一对夫妻，同单位的退休职工、法轮功学员杨建军、胡巧玲随后也被骚扰。

东营市法轮功学员王凡杜建新夫妇付健面临非法庭审

东营市法轮功学员王凡、杜建新夫妇和付健，将于当地时间 7 月 3 日下午 2:30 分面临非法庭审，呼吁关注。

王凡杜建新夫妇原为胜利油田职工，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以来，遭到非法劳教、判刑、酷刑和经济迫害，出狱后又常年遭到跟踪、监视。王凡、杜建新夫妇始终坚持真、善、忍，不放弃信仰。这次又要面临中共邪党的非法审判。

东营区检察院：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井冈山路 910 号
电话：0546-3012058

检察长 崔江西 0546-3012110
公诉科 0546-8268958、
18661396300

案管中心主任
任耀海 0546-3012109
赵鹏 0546-3012158
东营区法院：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钟山路 909 号
法官 闫晓辉 0546-7035198
刑庭庭长纪鹏辉 15865455757
电话：05468228110、
05468265110、054612368
05468265059、05468265069、
05468265152、05467035069
张亭 法官 05467035070
构陷警察姓魏 18205462707
◇